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出版

京北公報

第一百九十五期

星期二

京光公報第一百九十五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各部院公牘

司法部函京兆尹會同京師高檢長監督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暫行規則經部令廢止抄令送請查照文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送收束潰兵簡章文

本公署公牘

訓令

訓令密雲縣知事光進現據該縣紳士王汝勤等呈請在密雲縣古北口添設鎮守使一案茲准陸軍部函開增設統兵太員應從緩議令仰轉行知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川邊善後籌賑獎券發行至本年年底為限令行飭屬保護文

訓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知事為親民之官司令負保安之責用人行政長官自有權衡本尹蒞任伊始吏治民風異常審慎新僚舊屬悉秉大公令仰遵照安心任事勤慎奉公文

訓令各機關迅解京兆公報報費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交通部函開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車費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請飭屬知照令仰遵照文

訓令

訓令二十縣查照前訂催收報費辦法切實遵行文

訓令十九縣知事順義縣呈報縣署房產腐敗情形擬具切實整頓辦法呈請示遵文(附原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准熱河都統咨開熱區素稱瘠苦財政艱難請發行工賑獎券飭屬保護令仰一體保護文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呈運將張應基訴願不服照價之罰金一案提出辯明書連同卷宗送核合行照錄決定書令仰知照文(附決定書)

訓令通縣知事據呈送劉景春訴案答辯書卷宗並賬本請裁決合行照錄決定書令仰遵照辦理文(附決定書)

通告二十縣知事親民之吏隨在皆痛癢相關良善之官無非以地方為重痛切語戒互相策勵勉為循良同矢精誠無負通告文

通告四路司令警備設隊以安良戢暴肅清匪類官以竭誠盡職為務首先保衛地方福利人民尤當振奮刷新力除腐穢特此通告文

通告各公團地方上理貴官民情素之相通致治惟賴賴政事意見之書告振興地方事宜以負應盡義務文

佈告軍事甫定善後為先善後之方尤以肅清危害為急務規定清查潰兵暨檢査民有槍械各辦法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文

批葛劉氏呈一件 批程文華呈一件 批王紹武等呈一件

批張樹林呈一件 批馮德承等呈一件 批于公霖呈一件

批陳子寬呈一件 批張海等呈一件 批馮德承等呈一件

批世珣呈一件 批楊家麟等呈一件 批馮厚呈一件

批蕭桂榮等呈一件 批麟厚呈一件 批余福堂等呈一件

批左蔭江呈一件 批麟厚呈一件 批胡毅等呈一件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各縣局中行業狀況業經恢復金庫收支辦法亦接洽清楚所有解款手續仍照向章辦理文

訓令各縣知事准財政廳呈報縣署房產腐敗情形擬具切實整頓辦法呈請示遵文(附原呈)

訓令十六縣暨六委員催征舊欠糧租核定舊糧成數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知事准財政廳呈報縣署房產腐敗情形擬具切實整頓辦法呈請示遵文(附原呈)

訓令各縣知事准財政廳呈報縣署房產腐敗情形擬具切實整頓辦法呈請示遵文(附原呈)

命 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日

茲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號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第一條中直隸於國務總理七字刪

第二條第一款中特任二字修正為財政總長任之六字

大總統令 六月十一日

據兼署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周自齊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高凌霨署財政總長董康陸軍總長鮑貴卿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齊耀珊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呈請辭職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二日

特任顏惠慶暫行兼署外交總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此令
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二

大總統令 六月十三日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茲撤稍之此令

比年國家多故憂患紛乘近准參眾兩院議長並據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省議會教育農工商會等迭述國家危迫情形環請來京任職情詞肫摯義不容辭茲於六月十一日液京執行大總統職權矢此公誠勉維大局所望邦人君子文武同僚體念時艱共圖匡濟以鞏國本而奠民生有厚望焉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五日

任命戴陳霖爲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兆錕爲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六日

民國肇造事變相乘十年以還兵禍不絕國力殫殘民生凋瘵言念及此至用痛心夫同爲一國之民共隸版圖之內休戚相關有何嫌怨卽政見偶涉異同豈商榷遂無餘地兵連禍結重苦生靈試觀數年之中罹鋒鏑者何一非同胞之子弟供餉需者何一非吾民之脂膏無補國家徒傷元氣矧當歷次國際會議以後各國方以消除兵備倡導和平互爲要約而於吾國統一前途尤備致其蕪望之忱正宜及此戮力同心罷兵偃武刷新民治趨向大同本大總統息影林泉何心問世迫於大義勉任艱虞良不忍以艱難締造之國家付諸淪胥而不返而所奉以周旋者亦惟此至誠惻怛之念冀可默感天心挽回劫運各省疆吏皆吾袍澤夙同憂患共矢公忠務各迅戢戎力維國是自此次明令之後前方各隊著迅飭一律停止戰爭所有善後各問題彼此

開誠布公籌商辦法務得至中至當之歸於以永奠國基共躋邦治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特任汪大燮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特任羅文幹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特派張耀曾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杜錫珪爲海軍總司令此令

僑務局總裁郭則澐呈請辭職郭則澐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饒漢祥爲僑務局總裁此令

任命陸徵祥爲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江西督軍兼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呈請辭職陳光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陳光遠業經免職所有江西全省軍隊著均歸援贛總司令蔡成勳節制此令

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呈請辭職楊慶鑒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謝遠涵署江西省長此令

調任韓國鈞爲江蘇省長此令

調任王瑚爲山東省長此令

派石志泉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命令

四

任命孫丹林爲內務次長此令

任命金永炎爲陸軍次長此令

調任何煜爲教育次長此令

任命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此令

任命江天鐸爲農商次長此令

派鄭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一號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京都市定爲特別市市自治制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於京都市施行

京都地方業經明令定爲特別市所有市政督辦各職應即裁撤在市自治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市政事宜由

內務總長暫行兼理此令

特派孫寶琦爲賑務處督辦此令

派三多爲賑務處會辦此令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中因病請假回國章祖中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蒙藏院副總裁達壽呈請辭職達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恩華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派何煜爲交通部查賬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此令

調任許寶蓀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謝遠涵未到任以前江西省長著何剛德暫行護理此令

江西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所有督軍署結束事宜責成護理省長何剛德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十八日

直隸省長曹銳迭呈辭職情詞懇摯曹銳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高凌霨爲直隸省長此令

特任張紹曾爲陝西省長此令

特任張其鏗爲廣西省長此令

署奉天省長袁金鎧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特任王永江爲奉天省長此令

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陶立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命 令

命 令

江海關監督姚煜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瑞章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蘇州關監督楊士晟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調任張英華爲蘇州關監督此令

● 本 公 署 令 ●

茲訂定京兆尹公署籌辦兵災善後事務處簡章公布之此令 六月一日

計 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京兆尹公署籌辦兵災善後事務處

第二條 本處設立於京兆尹公署內承京兆尹之命辦理各縣被兵區域內一切善後事宜對外事項悉以京兆尹名義行之

第二章 編 制

第三條 本處應置各股及其執掌如左

調查股 掌分派人員調查災况及調製表冊報告事項

振濟股 掌分配置辦振品及振務實施事項

保安股 掌各縣收束潰兵舉辦清鄉保衛公安各事項

文牘股 掌撰擬本處函電文牘並保管卷宗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司務股 掌本處庶務會計及收發事項

第四條 本處人員編制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參事二人

主任每股一人

副主任每股一人

各股股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

各股僱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三章 職 權

第五條 處長承京兆尹之命掣同副處長及各股正副主任處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副處長幫同處長辦理全處事務處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七條 各股正副主任商承處處長主辦本股之事各該股股員僱員應辦事件均屬其支配

第四章 獎 懲

第八條 本處對於辦事人員勤惰之獎懲得適用部頒辦振獎懲條例

第五章 經 費

第九條 本處一切應需開辦經常費用即由京兆尹公署慈善經費項下撥節動支其調查賑濟等費由賑款開支以清界限而昭核實

第十條 本處除出發人員川資旅費及僱員特別津貼外所有人員均盡義務概不支薪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人員均由京兆尹於所屬機關人員內指派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京兆尹核准日施行並呈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報部

茲訂定京兆尹公署籌辦兵災善後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六月一日

計 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規定所有全處辦事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除適用本公署辦事規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處重要事件均呈請京兆尹核定辦法其他事件由正副處長指導各股主任分配各股員辦理

第四條 凡本處事件關連兩股以上者由正副處長酌定辦法主持與他股協商辦理

第五條 凡本處應會議事件由正副處長召集全處職員會議會議之通告由司務股辦理

第六條 本處對外文件收發由本公署收發處兼辦

京

第七條 凡關於本處文件由本公署收發處收到後照本署向章辦理但加蓋本處戳記

第八條 文牘股收到本處文件編列號數登載總收文簿送請正副處長核閱蓋章分交各主任辦理

第九條 各主任應就總收文簿內將已收文件下蓋用名章

第十條 擬稿員應各具副稿冊經主任或正副處長定稿後再繕正稿

第十一條 正稿繕清後登載各股送稿簿由擬稿員核對蓋章交由各本股主任送正副處長核稿

第十二條 正副處長核閱正稿後送判後交文牘股發繕核對送印並將稿件編號歸檔

光

第十三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正副處長核示文牘股抄送公報處

第十四條 各股主任應具紀事冊一本將經手文件事實逐日登載以資考核

第十五條 本處往來公函付知均立專簿函付副稿核定後即簽稿並送由正副處長署名蓋章後由文牘

公

股分別存發

第十六條 司務股所掌會計庶務事項應與本公署會計課庶務課接洽辦理以免隔閡

第十七條 司務股辦理會計庶務應用之各種簿記應由股主任臨時酌定

第十八條 司務股收發本處振品及各處解繳槍械子彈應另立專簿並設法保存

第十九條 調查及振濟人員之出發路線由各本股主任臨時酌擬呈請核定其調查表式振濟方法另定

之

第二十條 調查振濟人員之川資旅費均照本公署向章辦理

公 牘

十

第二十一條 各縣知事辦理撫輯事項之成績由該股主任酌擬考核方法呈請核定後得派專員或委託調查振濟等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未經宣布之事件經辦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漏

第二十三條 本處一切事件均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時間者應陳明正副處長得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與京兆尹公署各科相同其有特別事件不能中止者雖逾時亦須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人員在辦公室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六條 本處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期與京兆尹公署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請 京兆尹核准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窒礙時由正副處長隨時呈明修正

各 部 院 公 牘

司法部函京兆尹會同京師高檢長監督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暫行規則經部令廢止抄令送

請查照文

逕啟者京兆尹會同京師高檢長監督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暫行規則業經部令廢止相應鈔錄部令送請查照此致

京兆尹

司法部令第二三五號

京兆尹公署會同京師高等檢察廳監督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暫行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送收束潰兵簡章文

收束潰兵簡章

一此次潰退官兵應趕速設法收束解除武裝及槍枝發給川資執照遣送回籍如有抗拒不受收束者應按照土匪一律痛斃

一京師四郊地方分設收容所專備各處收容潰兵暫住

一遣送回籍之潰退官兵應分別發給川資計下級官長一律發給二十元營長以上三十元其兵士應一律發給十元其有特別情形者酌量增加

一遣送回籍之潰兵將其武裝槍枝收回如無便衣可換應將其肩章符號撕下資遣之

一此次潰兵紛竄京兆所屬各縣為數甚夥應由京兆尹督飭各縣知事遵照所定簡章切實辦理並由本總司令部加派委員分赴各縣督催其各知事及派出委員所收之潰兵應將武裝槍枝收回肩章撕下暫按新兵逐日先行發給小口糧彙總即行連同槍械等項一併押解來京俟遣送回籍時再酌發川資

一潰兵所到之處距離縣署較遠者由該縣知事收束後交本總司令部所派委員將潰兵等押送來京如該委員所帶弁兵較少由縣派警協同護送來京以憑彙總由火車資遣回籍

一潰兵槍枝丢失或價賣流落鄉間者應即給價收回計每槍一枝發洋十元自來得手槍一枝酌量增加但給川資者一律不發槍價各村如有隱匿不繳者科以私藏罪其所派收束員弁暨各縣員役等不得格外

勒索藉端滋擾倘敢違重懲不貸

公 牘

十二

本 公 署 公 牘

訓令密雲縣知事光進現據該縣紳士王汝勤等呈請在密雲縣古北口添設鎮守使一案

茲准陸軍部函開增設統兵大員應從緩議令仰轉行知照文 四月二十四日

前據該縣紳士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張錫元王懋官宋瑛鮮俊賢左殿元鮮俊卿馬純良田懋賞等呈請在密雲縣古北口添設鎮守使以資鎮懾一案茲准 陸軍部函開現在時局糾紛人心惶惑增設統

兵大員恐滋誤會該紳等所請添設京北鎮守使一節應從緩議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川邊善後籌賑獎券發行至本年年底為限令行飭屬保護

文 五月二十九日

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案准川邊鎮守使咨送川邊善後籌賑獎券章程請准備案並請通行保護等因查所訂章程尚屬可行惟發行限期應照各種獎券限期一律發行至本年年底為限除咨復准予備案並分行保護外合亟令仰查照飭屬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部令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訓令 二十縣知事 知事為親民之官司令負保安之責用人行政長官自有權衡本尹蒞任

伊始吏治民風異常審慎新僚舊屬悉秉大公令仰遵照安心任事勤慎奉公文 六月五日

為通令事查京兆所屬知事為親民之官司令負保安之責必須人地熟悉經驗有素始足以籌實效而專責

成乃歷任長官新舊交替之際往往有無知之輩流言煽惑淆亂聽聞或營敲詐之私或挾報嫌之念憑空造謠殊堪痛恨不思用人行政長官自有權衡本尹蒞任伊始吏治民風異常審慎新僚舊屬悉秉大公貪劣瀆職者固在所不容成績優良者則必予擢勉當此災黎徧野流匪未靖正賴各縣地方官各路警備司令和衷共濟輔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安心任事勤慎奉公勿負職守勿惑流言勿存觀望之心勿生微倖之見本尹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各機關迅解京兆公報報費文 六月六日

案據公報處呈稱以各期公報係由印刷局承印所有印刷費均須立付現款開單呈請令飭各機關迅將應繳新舊報費從速彙寄俾資應用等情據此合亟抄單令仰該迅將欠繳報費即日悉數寄交來署查收應用毋稍延緩切速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交通部函開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車費辦法

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請飭屬知照令仰遵照文 六月六日

案准交通部函開查本部前為救濟京師民食起見當經定由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車費辦法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以三個月為限旋以限滿糧價仍未盡平復經展期二個月截至六月十日又將屆滿京師入夏以來雨水稀少又兼兵燹之後糧價仍昂本部已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辦法自六月十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至九月十日截止以資救濟除飭路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二十縣各機關 查照前訂催收報費辦法切實遵行文 六月七日

案據公報處呈稱查近來各機關拖欠報費甚巨遇有新舊交代每別歸自行清理以至日後無從催收公報近因此幾至停頓現奉令准另訂經刊公報及催收報價辦法業已照登第一百九十二期公報懇請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催解新舊清解報費及按日截攤列入移交各辦法曾經妥訂新章除已宣登京兆公報毋庸另抄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查照遵行此令

訓令十九縣知事順義縣呈報縣署房差腐敗情形擬具切實整頓辦法呈請示遵文 六月八日

案據順義縣知事蕭榮章呈稱該縣房吏差役仍延舊貫腐敗已極該知事擬具整頓辦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各縣房書吏役因清代舊習把持公務勒索商民其中龜陋慘暴情形久為人民所痛恨民國成立縣公署依法改組所有司法巡警及公役人等均經定有工資列入預算果能切實奉行積弊本不難漸革各知事其能勵精圖治銳意振作遵章實行者固不乏其人而因循敷衍憚於改革一仍舊習如蕭知事來呈所陳者亦不在少數據呈前情除指令嘉獎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迅將該縣房差陋習一律掃除亟應遵照本公署六年十二月第二六八六第二六八七兩號訓令所公布之省議會議案暨 京師高檢廳新定司法經費預算數目切實辦理刷新政治倘再一味玩延不速改革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知事撤任示懲其各慎遵毋違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切實整頓本縣司法事務仰祈鈞鑒事竊維司法事務國國民命所關現制歸縣知事兼理若不切實整頓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本縣司法事務向稱叢脞知事接任伊始即切實整頓半月以還稍見端倪謹將

整頓情形呈報鑒核本縣書記行政司法混而不分仍沿前清吏戶禮兵刑工六房之制承辦民刑訴訟及行政事件此輩盤据其中祖孫相繼視爲世業各把一門滋衍蕃殖竟分至二十房之多凌亂錯雜莫可究詰監督指揮既感困難而營私舞弊尤其特長以前迭經羅承審官設法改革各房科既多方阻撓當其時又勢有未便各種計畫徒成畫餅甚至所設民刑事各科書記辦公室虛無一人橙棹亦付闕如知事深悉此中情實卽於四月二十四日派定書記二員錄事二人分爲民刑二科令其卽日到署辦事各項卷宗均調存署內所有昔日房科名目一律廢除不准復用與承辦行政事務之書記嚴劃界限并釐定章程考核功過半月以來尙稱得手此知事整理書記之事一也法警與承發吏之是否勝任一縣司法之隆污繫之若仍差班之舊是以市井無賴之徒予以傳捕送達之責弊害之深何庸煩言是以知事視事之初卽力加淘汰遵照預算案所定額數遴選派充至知事既負行政上之專責奔走傳呼不可無人則另設公役數名酌給工食而與司法上之界限鴻溝釐然此知事整頓司法警察與承發吏之事二也從前積案現在正在偵查傳訊計尙未判結及路劫放火等案迄未緝獲無從判結之案統計不過七十件而去年十二月之司法月報竟列至三百零九起之多質諸承辦月報書記多方推諉究其弊之所在則本縣歷任對於司法案件概不列入交代卽承審官之交替亦毫無結束自改組以迄今茲書記既不在署辦公卷宗又不存署內紛紜散亂幾至無從清查知事接任以後調卷核閱各房承辦事件茫無頭緒甚至有並案由而不知者屢轉追詢始得其卷其中有因吏警承辦案件故意延宕遲至二三月尙不稟復者書記吏警互相勾結種種窒碍實所罕聞則案又安得不積月報又安得不遲悞不去其弊不見其功房科陋制既廢書記責有專屬卷宗存內各項之窒碍亦除舊日積案歸

羅承審官負責尅期清理積極進行預期二月之內當可廓然一清司法月報根據從前月報辦理從前狀況如此其遲悞自無庸再言今既去其積弊以前疲玩之習當可根本剷除並嚴限書記如期填報不得或悞其前已列報應行開除及應歸入行政處分之案件不日開具清摺呈請鑒核以清積牘而昭翔實此知事清理積案及整頓月報之事三也至於卷宗一事若不切實改良不僅查閱不便形式竄陋且亦散失堪虞本縣各項應用紙張以前曾經羅承審官依式置辦當時爲經費所限各項用紙僅購置二百張以後未能陸續置備迄未舉辦知事爰於四月二十五日起實行改良應用紙張依式添置惟舊案卷宗既多欲存徵信未便折改新收之案則一概改用裝訂式此知事改良卷宗之事四也查司法科之設置原非善制迭奉明令廢除知事接事之日卽首先裁撤以一事權而符定制此知事裁撤司法科之事五也再查縣署法庭設於舊日公堂東偏暖閣形式既腐敗不堪實亦不足以崇人民之觀瞻表司法之威嚴刻正積極籌劃依照部飭改建一俟經費有着便可尅日觀成屆時自當呈報鑒核此知事計劃法庭之事六也至於監獄事務由知事督同管獄員力加整頓如加開天廳整頓房舍現已着手一俟辦理完竣再行呈報監獄作業據管獄員稱於去年四月間原有織帶一科繼添設織席編筐二科出品銷路均尙稱佳旺惟基金有限以致中輟知事飭將織席一科先行恢復擬俟籌定經費再行擴充並擬在頭封迤北隙地建築工場三間以便工作外役一端於獄務最爲重要知事由五月起督令管獄員切寔奉行每日上午七時起十時止下午二時起六時止輪派犯人四名由看守帶外工作如修茶爐補牆壁洒掃庭院街衢等事概由監犯服役監獄囚糧向發銅元九枚近因銀價增高糧食亦異常昂貴每人發給銅元九枚又制錢六個以符六分洋錢之數並令管獄員每日監放以防流弊

再查監獄爲感化犯人之所教誨一道決不可缺本縣教誨之責原由管獄員兼任以前係於星期三星期六二日演講每星期日復有縣城福音堂教師到獄演講一次現仍照舊實行並令將演講材料妥慎選擇俾得實效其餘如戒護力求周密監房務求清潔以及衛生運動等事亦均隨時督令管獄員切實奉行俾免因循而重職守此知事整頓獄務之事七也以上七端知事接任伊始匆促從事措施未能盡當惟有逐漸改良以仰副憲台整頓司法之至意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尹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京兆尹

順義縣知事蕭榮章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准熱河都統咨開熱區素稱瘠苦財政艱難請發行工賑獎券飭屬保護令仰一體保護文 六月十五日

案奉 內務部訓令准熱河都統咨開熱區素稱瘠苦屢遭兵荒財政艱難民生凋敝不得已請發行工賑獎券定爲一百六十萬元分十期辦理送上章程請核准備案等因除咨復照准備案以辦至本年年底爲限並分行外合亟令行查照飭屬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飭屬一體保護此令

指令密雲縣知事據呈遵將張應基訴願不服匿價之罰金一案提出辯明書連同卷宗送

核合行照錄決定書令仰知照文 一月十八日

呈暨卷宗辯明書等均悉所有該縣人張應基因不服該縣所處購買房產匿價匿稅罰金向本公署提起訴願一案現經本公署詳加審核該縣處分尙無不合應予維持除將決定書發交該訴願人外合行照錄一份令仰該縣知照卷宗一併發還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公 牘

附決定書

京兆尹公署決定書 十一年第一號

原告

張應基 京兆密雲縣金管羅村人
年四十九歲

被告

密雲縣公署

右原告因不服密雲縣知事就該原告人購置房屋匿價匿稅一案所爲之科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公署受理決定如左

主 文

密雲縣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 實

原告張應基於民國六年舊歷春間購買族人張九淵房產計價東錢一萬二千五百吊匿稅不報經房產中証員區董郎長順稟揭由縣傳訊張應基以原約係屬踐約並非正契且房價僅六千吊其餘六千五百吊係屬另買動產等詞抗不承認加傳中証及原業主亦無切實証明於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堂諭暫行立契投稅嗣京兆財政廳轉奉財政部令飭縣追究並由張希曾呈揭張應基匿價等情經縣傳案再訊依照稅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按張應基匿稅匿價之所爲分別判處罰金該原告不服於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署提起訴願經批准受理令行密雲縣公署提出辨明書連同原卷呈送審核茲將
訴狀暨辨明要旨列後

訴狀要旨

一民間買賣習慣向有草約與踐約名稱雖異預約則同其不同之點不過草約嗣後可以作廢踐約須照
約履行縣判謂踐約爲巧立名稱實不甘服

二此案業遵縣諭補契投稅再科隱稅罰金寔自相矛盾

三立契交價及價值內容區董無從得知其控告之出於挾嫌別有可證明之事實

四張希曾爲郎長順至親所言願以六千五百吊之價值留買一節明係與郎姓勾串同謀縣判竟據其聲
稱認爲價值實係一萬二千五百吊情實不符

五原業主爲利害關係最切之人中人爲當場紹介最要之証原業主及中人等之供述既與訴願人一致
足見証據真實

六縣判謂文契例應寫明土木相連固有此種習慣然必須動產附屬於不動產方有此等寫法民所買張
九淵房屋及各種動產確係分離各自作價有踐約及清單爲憑則動產之價額已與不動產之價值截
然爲二自無超過正額之可言

辨明要旨

按張應基訴願書所呈事實理由不外是否匿稅匿價兩端查張應基所稱價買族人張九淵之房實係成

公 牘

立踐約議定秋成後過付再立正式賣契等語如果踐約名稱本之地方習慣或於事實具有証憑自不發生何項問題惟據縣城商會查覆本地習慣僅有指字典契賣契名目並未聞有踐約字樣且該踐約所載秋後歸價此係六年舊歷閏二月之事是年八月即應付價既未付價當然作廢該售主因需款賣房詎有房既賣出永不得價之理伏查該房老契係買自郭姓於六年秋間始行稅出此契同中批明將南截瓦房十三間地二畝有餘賣於張應基是張應基明知成立之日張九淵已在該房老契批明出賣字樣老契不能作廢對於買房一事不敢拒絕不認而又不甘受罰始巧立踐約之名又知事隔年餘忽經舉發踐約約期不能太遠祇好註明秋成過價而堂供則謂是年款收更又向中請緩尤是證明是有人心抵抗情弊業已顯著此匿稅之實在也又張應基原辨訴狀稱房價六千吊外又有工料傢俱物件等項賣價東錢六千五百吊另有清單不在契載之內等語大抵民間買賣房屋契內均寫金石土木相連此普通習慣即或因有他項物件業主自願另行出售亦必一一開單註明斷無含混議價之事且亦無將工料樹株等類於賣契之外另作價值之理據區董買振魁等查覆房屋與原買情形不同碍難估計所有物件不知是否原買之件如果張應基所列清單足以證明事實亦難格外苛求惟其買房之價不過東錢六千而傢俱等項何更多於買房之數尤足見張應基所稱不在契內之清單顯難認為確切之証此匿價之實在也

理由

依上述事實足知此案真相辨明書業已剝露無遺茲更就訴狀要旨中防護尤力之點分別揭駁如下(一要旨第一款踐約非巧立名稱一節查習慣之效力法理上以不牴觸法令為範圍踐約之說便於人民隱稅之

藉口就令該習慣各處普及尙不能對抗契稅罰則之執行何況在本縣地方是否成習已自不能証實二要旨第六款謂動產不動產各自爲價一節查民間買賣動產照例錢物兩交與商號交易不同開單非所必需預約尤爲無謂此案卷查訴願人與中証人陳述既有清單且與不動產之交易同時成約殊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況單內物價多遠過市值而所載桑株廢石柁標及頂箱立櫃之類又強半與建築物生連屬之關係加以訴願人及中証人原呈原供已均有工料字樣總合考証此項動產價額單出於事後僞造處處不合實情殆無疑義總上情節則此案張應基之爲匿稅爲匿價根本業已明瞭其餘要旨內第二三四五各款純屬佞詞狡執吏可不攻自破密雲縣公署對於該民匿稅之所爲處以十倍罰金東錢三千六百吊對於該民匿價之所爲責令補納短價稅率東錢三百六十吊併處稅額十六倍東錢六千二百四十吊之罰金均無不合所有該縣原定處分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書面決定如主文

指令通縣知事據呈劉景春訴案答辯書卷宗並賬本請裁決合行照錄決定書令仰遵照

辦理文 二月二十五日

呈暨卷宗辯明書等均悉所有該縣人劉景春等因王繼勳報銷不實會款不清經該縣判決處罰情難甘服向本公署提起訴願一案現經本公署詳加審核該縣所爲之處分除責令劉景春包出會款之部分撤銷外其餘部分維持之已將決定書發交該訴願人收執合行照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卷宗一併發還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決定書

公 讀

公 牘

京兆尹公署決定書 十一年第一號

原告

劉景春 通縣人年五十三歲

被告

通縣公署

右原告因不服通縣知事科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公署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通縣公署之處分除責令劉景春包出會款之部分撤銷外其餘部分維持之

事 實

原告劉景春於九年八月以藉差款錢等情呈訴該村村長王繼勳經通縣知事傳集人証簿據質訊明確王繼勳並無浮冒捏造等弊於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判令劉景春賠償旅費包出會款當經聲明不服於十年五月九日提起訴願經本公署批准受理令行通縣提出辯明書並調集卷宗詳加審核茲將訴狀暨辯明要旨列後

訴 狀 要 旨

(一)緣上年六月通縣因兵差傳車村長王繼勳報銷支給車夫飯錢每日每名大洋陸角浮冒不實經縣署飭區調閱帳本陳起洪找至區局大肆咆哮違抗不遵王繼勳意圖袒護反謂係有神經病縣署受其愚

弄不爲追究此不服者一

(二)民等指告王繼勳工款不實原係修廟縣署改爲修理學堂且王繼勳所呈發單上貼京兆印花稅票查

民國五年印花稅票並無京兆字樣足見發單係事後捏造而縣署則云原來發單此不服者二

(三)王繼勳浮報團丁道士看青人三項工錢而縣署則以王繼勳親近之人爲証認爲帳載屬實此不服者三

(四)王繼勳提出民國五年至九年流水帳五本尙欠麥秋帳二本其流水帳五本紙色筆跡相同必非真帳

且九年帳內載有村捐洋五元足見不實縣署初傳首事蔡祥和訊問亦証明其帳非真乃縣署竟以與蔡祥和涉訟有嫌疑之人及有神經病者爲証認爲真帳此不服者四

(五)王繼勳報銷不實經縣署書記查算不符曾經稟傳自應澈究且王繼勳又開訟旅費至二百七十餘吊之多即可証明其報銷不實不盡縣署反令民賠償此不服者五

(六)王繼勳呈請每畝徵收青款銅元十枚曾經縣署批令大加裁減復有張玉寶等呈請每畝徵收制錢七十文合銅元三枚半經縣署批示應俟該案結後再飭區核議現在既未飭區核議又未大加裁減竟爾判決仍徵七枚令民包出三枚此不服者六

(七)民等因王繼勳所提帳簿紙色筆跡不符並拒絕當事人之証言請求依法鑑定而縣署以爲空言毫無確據此不服者七

總以上而論民等因王繼勳經理會款不清有種種可疑之點而起訴縣署不但不欲減輕人民之負擔

而反欲增加人民之負擔且信任王繼勳之勒捐損害個人及闖村之利益爲此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裁決等語

辯明要旨

(一) 訴願人謂王繼勳報銷兵差支給車夫飯錢浮冒不實並袒護陳起洪違抗調閱帳簿縣署不爲追究一節查上年直皖戰起軍隊過境索車無日無之該村係有差車之村其村長王繼勳爲臨時免誤兵差起見按戶分等歛資備差經提案訊明事由村衆公議並非勒派當諭王繼勳將收支細數清單榜示週知嗣據訴願人以清單未曾榜示濫支會款狀訴前來經一再審訊飭區調帳清算雖據區復有陳起洪拒絕調閱曾經稟傳雖據王繼勳以陳起洪素有神經病請予免究并未照准嗣據該區函請始行撤銷是本公署並無不予追究之事卷案俱在可請覆按

(二) 訴願人謂指告王繼勳工款不實原係修廟而本公署則改爲修理學堂且民國五年印花票無京兆字樣王繼勳所呈發單貼京兆印花稅票足見事後捏造一節查五年帳內所列出工料價款原有二筆有修廟用者亦有修理學堂用者不可執一而言至發單即使貼有京兆字樣印花票焉知其非照定章補貼者即此指爲虛捏未免失平

(三) 訴願人謂浮報團丁道士看青人工錢王繼勳舉上三項人爲証何能得真實証言一節查前項出帳有無虛冒曾經傳質各該本人供明均係實數支領與帳相符取有甘結附卷訴願人謂此三項人與王繼勳親近不足証明試思貧民受僱於人惟利是圖安有工錢不如數收領而肯具結自認損失之理

(四) 訴願人謂五年至九年帳簿尙欠麥秋帳二本其流水帳五本紙色筆跡相同並非真帳且九年帳有村捐洋五元足見不實縣署竟以與蔡祥和涉訟有嫌疑之人及有神經病者爲証一節查王繼勳呈驗帳簿實少麥秋二本但訊明五六兩年麥秋款收並未起會故無帳可登至九年帳內有村捐洋五元因係奉交舉辦清鄉所需皆由區董按村攤捐稟明有案其餘帳本訊之王繼勳堅稱係實真帳實諸首事蔡祥和則稱另有帳本所呈並非真帳詰以有證據當據舉出首事劉廷祥等十二人爲証及由本公署傳訊各証人則云王繼勳呈驗之帳本委係真帳並非捏造曾取結附卷是上列証人均係蔡祥和當堂自行指定本公署依例傳質並無不合

(五) 訴願人謂本公署處分賠償訴訟費爲損害伊之權利查本案訴願人纏訟不休差傳審訊非指一次迄今年餘損失頗鉅按敗訟人負擔訟費之例責令賠償不准在公款開支縣署並無偏袒

(六) 訴願人謂青款每畝徵銅元十枚縣署曾批飭區核議裁減不待核覆竟徵七枚餘三枚罰令其包出損伊權利查該村青款訊明歷年每畝非十枚不敷開支若復核減則短絀可知當以該訴願人誣告罪業已構成姑念其所爭非盡爲私從寬照行政處分罰令每畝包出銅元三枚以示懲儆

總之此案迭經傳集人証逐款查訊該訴願人委係挾嫌妄控希圖洩忿故爲責罰之處分且該村戶口共二百四十一戶已有二百二十餘戶均願王繼勳爲村長服從會中議決照數交款僅劉景春等數戶反對豈能徇少數私人之心理平空予以撤退等語

理由

公 牘

查訴願人所控王繼勳藉差斂錢濫冒會款各節既經該縣知事傳集証人審訊明確并無其事自屬可信乃據訴願人呈稱所傳証人或係王繼勳之親近或係與蔡祥和涉訟有嫌疑之人不足爲憑等語抑知道士團丁看青人等均爲受領工錢之人亦即本案之利害關係人至劉廷祥等又係蔡祥和當堂自行指定之証人其言倫皆不足爲憑則更有何人之言可憑者且該村戶口共二百四十一戶既有二百二十餘戶服從王繼勳之所爲足徵該村長平日辦事尙無不協該訴願人訴稱理由自難成立該縣因此責令負擔訟費亦無不合惟查訴願人在該縣呈訴王繼勳係用民事訴狀並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核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規定不符即退一步言使誣告罪得成立該縣亦無舍其應得之罪別科罰款之理原處分謂訴願人誣告罪業已構成姑從寬照行政處分罰令每畝包出銅元三枚等語殊欠允當則關於責罰一部分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書面決定如主文

通告二十縣知事親民之吏隨在皆痛癢相關良善之官無非以地方爲重痛切誥戒互相

策勵勉爲循良同矢精誠無負通告文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三號

夫親民之吏隨在皆痛癢相關良善之官無非以地方爲重興利兼以除弊一本實事求是之心學道斯能愛人乃有上理日臻之治根本胥在牧令慎選必求賢能昔湯文正于清端陳文恭胡文忠諸公對於縣令斷斷注重良有以也國體雖云變更地方一仍曩昔官吏果能廉正公道自在人心本尹甫經下車凡百悉須整理窮源探本祛污更新深知任大責繁莫如各縣知事爲政力行而深得民心者固應采登剡章列諸上考遇事

敷衍而毫無真實者尤當急予摺斥以勵廉循至有罔利營私任意貪枉查覺得實便付刑章更無待言矣今與各縣知事約安民保境首清盜源嚴查窩藏勤事捕緝此次戰後潰兵堪虞繳械縱多諸恐未盡後日即舉辦清鄉此時應先時措理各該縣知事自當督率鄉警察官各區保衛團隨時澈底清查俾無奸宄藏匿盜匪既能肅清比戶自臻謐安矣此外如推廣國民小學通俗教育以啓發民智振勵地方實業發展工商以維持生活促進地方自治普及法律常識其兼理司法之縣屬民刑訴訟案件尤貴勤理訊結毋使小民拖累一人繫獄闔家不安矜卹能周隱德斯在既不應借端苛罰自罹刑法之藩亦不宜罪證滅消隨意說合完事本尹頗聞各屬縣知事及城鄉各區警察所警官凡遇煙賭案犯多不依法懲辦輒以賄罰私了結官聽且以此爲一種收入流弊所極勢必罰者益多犯者愈衆金錢強於法律隱患何至泯消地方有司若不於清慎勤三者着意致力專事剝脂膏傷害元氣生民不幸良用慨然此本尹不能不痛切誥誡以期互相策勵而勉爲循良也抑本尹更有進者官廳代表國家執行地方政務對於團體紳民自有一定分際既不能多所隔膜簡出深居亦不宜過趨唯阿妨民病國問心果光明正大斯民自愛戴尊嚴其或聯絡少數強力分子欺壓多數薄弱小民以贈饋爲餌羈之術以拜盟結密感之情屈國家官吏之身分爲利用交換之品物多方構結祇便私圖凡我同官應自尊慎總之是非邪正輿論最彰廉明爲先誇詐不尙研究吏治法戒在官同矢精誠無負通告

通告四路司令警備設隊以安良戢暴爲能司令置官以竭誠盡職爲務首先保衛地方福利人民尤當振奮刷新力除蠱惰特此通告文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四號

夫警備設隊以安良戢暴爲能司令置官以竭誠盡職爲務京兆自民國裁撤四路緝捕同知以後改編警備另設專司雖機關章制不無變更而保護治安初無殊致必積習痛事改革斯精神迺能恢張本總司令蒞任京畿固首先以保衛地方福利民人爲職志其所有四路各該司令尤當振奮刷新力除窳惰綠營舊轍固洵汰之必先定制新軍本軌途之合一現聞各路警隊其稍明訓練粗具規模者間有其人而闕冗濫厠茫闇紀律者亦不在少數巡緝有時騷擾保民適以害民徒糜餉精尤何爲也今與各路司令約所有警備全隊自今伊始亟宜改良偵緝游巡毋令任意弛懈精勤教練一如嘗臥胆薪正式新軍既須參仿其儀制嚴格考選不令濫竽之混充其自司令以下警備各官倘有妙選良材自得異常超拔其或毫無軍事知識而並無緝捕能力者當爲甄別黜退昭示獎懲求軍紀之嚴明垂保安之令譽此次潰軍逸散各路所在皆有既未悉數繳械深恐貽害編氓當此地方多事之秋全恃警隊防衛之力此本總司令所願與各路司令共同蒐討力求完善者也再本總司令曾聞各路司令以及隊官所駐防地往往有借端敲詐挾嫌誣陷等情此不正之行爲在軍法所不宥如經發覺訊實定難稍事優容嗣後尤宜崇實黜華堅苦卓絕干城備選歧仰斯殷有勇知方良佐各勉特此通告

通告各公團地方上理貴官民情素之相通致治惟輪賴政事意見之書告振興地方事宜

以負應盡責務文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三號

敬啓者地方上理貴官民情素之相通致治惟輪賴政事意見之書告况京兆首善之地尤全國觀聽所關保

護地方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固官廳之職責也輔助官治勿違解釋利害所在又各公團之所有事也 夢庚忝任京兆甫經下車他務未遑而所孳孳於心目中者則為振興地方事宜以負應盡責務竊願與 諸君一商 權之京兆地面首重治安保衛人民官廳是賴盜風勿戢貽害閭閻捕緝方周萑苻乃靖加之京兆二十屬轄境既寬向多奸宄藏匿業諭四路司令嚴行整飭防規其京之東西南一帶復經此次烽煙礮彈與潰散搶掠之災人民生命之喪害者幾何財物廬舍之蕩為灰燼者幾何調查聞報惻焉傷之善後既經着手仍須多所商籌潰兵雖經繳械不能無所遺藏先辦振濟繼事清鄉必使貧苦流離失所之人暫得復回生活以期元氣漸蘇此所應商榷者一自治為今日要政亟須從事進行官廳僅處監督地位而主動全力仍在乎地方之道德優美法律通曉之人民也京兆辦理自治有年幾經摧殘與維持而僅僅尙屬籌備時代固受國家多故之影響而地方人士之諉卸與執持以致自治萌芽莫由發榮而滋長亦與有責焉者也此所應商榷者二此外在自治範圍內者如國民學校通俗教育之若何推廣地方工商凡百實業之若何發展新文化新知識之若何臻進良風紀舊國粹之若何保存以及凡屬興利除弊地方官廳應行注重及之者均宜督促多方力事孟晉夢庚雖屬樁味積極進行不存五日京兆之心不為敷衍塞責之計誠開公布官民一心此尤願與諸君從長計議樂觀厥成者也治譜蹟繁先抒概要埒埃明效無任翹跂此致

佈告軍事甫定善後為先善後之方尤以滌除危害為急務規定清查潰兵暨檢查民有槍

械各辦法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文

京兆尹公署佈告第五號

公 牘

爲佈告軍事甫定善後爲先善後之方尤以滌除危害爲急務本尹蒞任之際正奉軍潰退之時所有收東潰兵及搜索槍械辦法業經飭屬遵行在案實施以來時將匝月近畿一帶已漸肅清惟以京兆地方幅員遼闊辦理稍有不周遺害卽難淨盡本尹爲正本清源起見不得不實行清鄉茲於期前規定清查潰兵暨檢查民有槍械各辦法揭示於左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嗣後著手清鄉定必依法搜索倘敢違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毋違特布

計 開

清查潰兵辦法

一所有竄匿各村潰兵應於張貼布告後十五日以內赴地方官署或就近駐紮軍隊處所親自報名請求資遣逾期不報者一經查獲以逃兵論

一於前條所定期限內仍責成地方官及各軍警機關於該管區域內切實清查

一地方官署或就近駐紮軍隊遇有請求資遣及查獲之潰兵應按照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頒發之收束潰兵簡章辦理

一潰兵如有不服遣送者應卽強制執行倘敢抗拒卽以土匪論

一潰兵如係土著得免資遣各歸本村但應由本村村長佐查明無誤並有無私藏軍械子彈情事出具證明切結呈縣存案

一無論各色人等如確知某處有逾期未經請遣之潰兵應准隨時舉發由各機關偵查屬實照章辦理並分

別情形對於舉發人酌給獎勵

檢查民有槍械辦法

一從前各團體請領備用及莊戶購存槍枝其已領有槍枝執照者應按照京兆地方保衛團管理器械章程第三條規定手續一律查明換給新頒之縣印護照並由本縣酌收手數費

一各團體及各莊戶現有槍枝確係已領槍枝執照而又遺失者應呈明本區區董團總及村長佐等會同查明槍枝上有無曾經烙印編號標識及槍枝登記冊內曾否登入後再出具正式呈文呈請補發

一現有槍枝如查明確非潰兵所遺棄而又未經請領槍枝執照者應由區董團總村長佐等出具證明切結發給新頒之縣印護照惟此項照費應照本縣所收照費數目加五倍繳納

一繳納潰兵槍械者應按照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收買章程辦理

一請領縣印護照之各槍戶應以公共團體及有身分人家爲限此外如村長佐確知根底情願作保者得由該管縣知事查明給發至形迹可疑之人持槍請領護照者應即分別盤詰扣留

一經此次查驗之後如再發見無印無照槍枝除沒收外以私藏軍火論

批昌平民婦葛劉氏呈爲齊廷貴等藉詞打搶請飭警備隊迅予逮捕文 六月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警備隊北路司令依法查究此批

批京北警隊總司令處差遺員穆文萃呈爲請早發伊故父穆長清卹金文 六月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穆文光呈請到署業經據情咨行 銓叙局核轉從優給卹在案應俟復到再行核辦仰即

公 牘

三十一

遵照此批

批通縣何各莊等村長王紹武等呈前訴副區董勾文藉攤草差欺詐鄉民文 六月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據情令催該縣知事尅日查復以憑核奪此批

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生張湘呈爲公懇改章經部批准未奉通知請示照常供職文 六月八日

據呈已悉查本署自治籌備處前開全體職員大會所有函知與會各事務員均悉先後呈署悔過請准復職人員該員辭職後始終未據呈請悔過懇准復職是以開會時並未函知與會所請照常供職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安次漁城鎮商號福德承等呈爲支應軍隊從優給獎文 六月八日

據呈已悉仰卽呈請該縣知事彙核呈辦此批

批普通文官于公稼呈請設立初等師範學校文 六月八日

呈悉查該員所陳各節用意甚善惟京兆師範學校早經成立自遷至通縣以後且擬有擴充雙級之計畫現在循序進行至各縣師範講習所係分期籌辦強迫教育案內重要事項咨部有案未立者尙須限期籌辦已立者尤應繼續辦理未便遽議裁撤該員所陳於京兆現在情形似未詳查應勿庸議此批

批張樹林呈訴張從林獨立私塾破壞教育請查辦文 六月八日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僅據一面之詞殊難憑信如張從林實有不法行爲亦應在縣署呈訴合行批示知

照此批

批安次邵紅仁等呈爲警佐周雲峰應付軍隊功在地方懇請優獎文 六月九日
據呈已悉仰卽呈由該管縣知事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京

批安次民婦馮焦氏呈爲強搶馬匹槍斃氏子馮玉成一案馮廷璋被獲懇飭縣鞠訊文 六月九日
呈悉已據情再行嚴飭該縣迅將獲犯依法訊辦並飭警勒限嚴緝逸犯務獲並究仰卽知照此批

批昌平民陳子寬呈爲知事吞課違法等情形文 六月九日

兆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到署業經令行財政廳查明核辦在案尙未復到據呈前情仰候再行令廳迅予查辦可也此批

公

批昌平村正張海等呈爲與王國賢等地界交涉一案請准予上訴文 六月九日
據呈已悉仰候查照訴願法提起訴願到署再行核奪示遵此批

批麟厚呈爲武清縣拘押無辜請開釋文 六月十日

報
呈悉此項地畝租權是否確係該宗室所有已據前武清縣知事呈由前京兆尹呈請 內務部轉行清室內務府切實查復迄今尙未復到據呈劉子和因受託往送代表旅費被縣傳押年餘未釋是否屬實有無別項情節仰候令行現任武清縣知事查明具復核辦此批

批宗室世珣呈爲聲明收領地畝租項照舊征租文 六月十日

呈悉此項地畝既係該府祭田何以久不收取租項且未將証據一併呈送究竟租權是否屬於該府所有無

從証明姑仰檢齊地契及庚子以後歷年收租帳據呈候核奪此批

批永清楊家麒等呈爲兵災奇重請放賑濟文 六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此次兵事損失驚擾不獨該鎮爲然本公署正在積極進籌酌量受災輕重着手施行撫卹節經令行各該縣確寔調查呈報核辦在案該鎮既爲攻擊地點自屬不至遺漏仰仍勉力維持是爲至要此批

批余福堂等呈請備價承領河閃灘地文 六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經永定河務局呈明於河流無碍准予濟順公司承辦備案之地係在養馬廠老西屯間該民等於二月二十二日所呈請領之地係在北上一工由十三號起至七號止彼此地點名稱既不相同灘地自應另是一段河道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原呈既未聲明此項灘地曾否有人承辦亦未呈由該管河務局查明於河流有無妨害率行請領本公署對於河道例應保全當援與水爭地禁種河灘之例將該呈批示不准自無不合嗣於三月九日該民等又以變章辦理等詞呈請前來始行叙及局長面諭全福堂云此段沙地久已有人承辦等語本公署詳查北上一工十三號至七號之地並無准人承辦案卷因令行永定河務局查明辦理及據復稱此項灘地業經呈准由濟順公司承辦有案等情據此復加查核始悉該民等所指十三號至七號之地即濟順公司承辦養馬廠老西屯間之地此項灘地雖係無碍河流可以任人承領惟既有人承辦於前斷難再准他人承領於後當又將該呈批示所稱變章辦理備價承領之處應仍無庸置議亦是至公極允辦法尙何容有首喙餘地茲該民等仍不甘心復以批示矛盾等詞反復辨結曉曉不休本可置之不理惟以事關興辦水利淤灌民田措詞雖多不遜其情尙有可原除此項灘地業經

有人承辦所稱派委查勘之處着仍無庸置議外所有在迴龍廟北在堤外用水龍吸水淤田一節是否可行仰候令行永定河務局查明呈復再行示遵此批

批香河縣蕭桂榮等呈為陳知事勤政愛民請獎叙文 六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事關考核縣知事政績本公署自有權衡仰候彙案核辦可也此批

批麟厚呈為武清縣地畝改委趙海泉經理請飭縣文 六月十三日

此案已據武清縣知事呈由前京兆尹呈請內務部轉致清內務府查復尙未復到據呈前情姑候令行武清縣知事知照可也此批

批自治畢業生胡毅等呈為大會成立未聞通告請示文 六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本署自治籌備處前開全體職員大會所有函知與會各事務員均係先後呈署悔過請准復職人員該員辭職後始終未據呈請悔過懇准復職是以開會時並未函知與會所請照常供職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保定左蔭江呈為胞弟被害慘烈請嚴緝兇犯文 六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大興縣知事飭警勒限嚴緝此案兇賊務獲究辦此批

京兆財政廳公牘

呈京兆尹具報撥過永定北運兩河經費情形並遵令指撥緣由請鑒核轉呈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區永定北運兩河應發經費前奉鈞署訓令以奉 內務部令責成管河省分各財政廳

酌指沿河各縣將應解公款經撥河局以免貽誤令飭遵照等因當經詳陳隨時發款情形並聲明所轄沿河各縣解款總數每月不及萬元苟寔行留撥尙不逮應撥之數自不如仍由廳隨時籌付免致紛擾呈請轉呈內務部鑒核嗣奉轉行 內務部指令內開該廳長維持工款慎重宣防頗堪嘉慰應即准予備案等因廳長奉令之餘遵經隨時籌撥謹將先後撥款情形爲 鈞座縷晰陳之查永定北運兩河務局全年度經臨各費預算共洋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前廳長李杜芳於九年十一月交卸時欠發永定河務局經臨各費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六厘又九年度經臨各費九萬零九百一十二元五角又北運河務局九年度經臨各費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合計前廳長欠發兩河經費十六萬八千零一十七元三角五分六厘廳長自九年十一月底到任起至十一年四月止計一年零五個月總計已發永定河務局八年度經臨各費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四分六厘又九年度經臨各費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零四分四厘又十年度經臨各費十四萬二千零六十元北運河務局九年度經臨各費五萬三千零二十八元九角一分又十年度經臨各費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合計發過兩河經費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茲至本年四月止計尙欠發永定河務局九年度經臨各費五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九角五分六厘又十年度經臨各費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又北運河務局十年度經臨各費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一分合計尙欠發兩河經費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一分六厘復核預算案內永定河經費平均每月應發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三厘北運河經費平均每月應發五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分七厘合計每月平均應發兩河經費二萬二千零三十七元二角五分廳長自九年十一月底到任起至十一

年四月止計一年零五個月平均應發三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現計已發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實已超過預算所以尚有帶欠之故均由前任積欠所致惟本年四月以後適值近畿發生事變各縣應解款項均未能按期清解而兩河需款孔急迭准函電催撥金庫既因存款一空無可撥付自應遵奉 明令酌指沿河各縣將應解各款逕撥河局以應急需除已電飭永清固安安次等縣就近撥濟永定河工隨時具報其北運河五月以後應需經費亦擬酌指近河各縣設法撥濟另文具報外理合將撥過兩河經費及現在遵令指撥緣由呈請鑒核轉呈 內務部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京兆尹

訓令十六縣暨六委員催征舊欠糧租核定舊糧成數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 十一年四月日
案查本廳前因京兆各縣舊欠糧租年遠款鉅勢難全清擬分別酌定成數俾易征收而裨事實並擬斟酌各屬上忙開征情形派委會縣廣續催征等情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京兆尹第七四一號指令開呈悉所擬征收舊欠糧租辦法既據分呈 財政部仰仍候部示遵辦可也三月三十一日復奉 財政部第一三八四號指令開呈悉京兆二十縣舊欠糧租年遠款鉅擬變通辦理在民國三年以前以六成征收六年以前以六成征收七年以後照十成繳納並於三月中旬斟酌各屬上忙開征情形派委會縣廣續辦理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仍應飭屬認真辦理隨時呈報可也各等因奉此查現在各屬上忙業已第次開征自應及時派員會縣繼續催征以期事功迅集茲擬自本年四月十日起續派委員會縣催征以三個月為期每員月給夫馬費四十元由廳照章在於糧租提成項下開支其增給印委各員公費津貼則仍按

照新章辦理以資激勵除良鄉密雲懷柔平谷四縣舊欠糧租不過三五千即責成各該知事自行征解不
再派員催征以節糜費外其寶坻舊欠十一萬四千餘元三河縣舊欠六萬六千餘元霸縣舊欠四萬餘元查
有孔慶認堪以派委通縣舊欠九萬四千餘元武清舊欠六萬三千餘元固安舊欠二萬餘元查有樓岑堪以
派委香河舊欠七萬三千餘元薊縣舊欠三萬三千餘元安次舊欠八千餘元查有范士燮堪以派委涿縣舊
欠三萬八千餘元房山舊欠三萬四千餘元永清舊欠四萬三千餘元查有趙恒軒堪以派委昌平舊欠三萬
三千餘元順義舊欠六萬餘元查有陳樂信堪以派委大興舊欠七萬餘元宛平舊欠二萬餘元查汪貽夔堪
以派委前赴各該縣會同知事將前項舊欠糧租按照核定年期成數趕緊催征以期早清通賦除呈報並分
別派委及先電令各該縣將核定年期成數辦法布告周知復由廳印發白話布告交由委員帶縣按鄉張貼
勸諭外合行令 仰該員即便遵照 前赴 縣會同知事將縣屬各村各戶舊欠糧租分別年期按照核定
成數趕緊催征並將征起數目按旬報告按月起解以顧考成毋 負委任仍將 到縣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再此案係專指舊欠糧租而言其舊欠新升科糧仍應照十成收足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各縣局中行營業狀況業經恢復金庫收支辦法亦接洽清楚所有解款手續仍照向

章辦理文 十一年四月日

案查本廳前因中國銀行擠兌風潮金庫停頓當經先後電令該縣凡有解款暫行逕解本廳核收一俟中行
營業狀況完全恢復另文飭知照常辦理等因在案現在中行營業狀況業經恢復金庫收支辦法亦經本廳

接洽清楚所有該縣解款應即按照從前手續解交中國銀行驗收並將收據隨文呈廳核辦以符向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現在征存款項尅日掃數速解以應要需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涿縣撤銷潘致安試辦花生秤行一案令仰追繳該商牙帖並查明有無欠繳稅款具

報察核文十一年四月日

案據涿縣民人吳瑞亭劉瑞劉德祥李永春李盛林鄧士林劉永利吳德祿沙寶山吳季堂等呈稱竊查征權原圖裕國課稅寓意興財稅則原由各有其自涿縣西南各村土既瘠薄質復沙磽五穀不宜桑麻弗植農民不忍地利荒廢困質制宜姑種花生稍盡利用或資補濟以厚民生在農民栽種花生初意自非得已乃有潘致安者竟在鈞廳創建斯議徵收涿縣地方花生捐稅稱爲增闢稅源又復包承辦理在鈞廳年中所收爲數甚夥而不恤民艱實有違征稅本旨此花生捐稅不宜徵收者一也涿縣營花生業者向鮮鉅大資本躉羅囤積亦少殷實商號下鄉收買多係負販肩挑之人本微利薄終日孜孜猶復於此種販商議征其稅不惟事近苛斂實足以重其負擔而妨其生計此花生捐稅不宜征收者二也至謂捐稅之取之買主非取之賣主不知抽稅於買者則賣者自將價值提高間接與直接無殊征權本意雖在生財而尤須無病於民近來政府提倡土物更有不事抽稅之議花生爲地方土物之一設稱收稅物價隨之抬高銷路因以停滯是稅源未即增闢而土物反以滯銷殊非提倡土貨之本意此花生捐稅不宜征收三也當去秋開辦伊始地方人民紛紛營議縣人其時派民曾在鈞廳呈控有案縣屬西疇等村羣情猶厲更擬嚴訟征稅各員以示反對幸經縣署洞察

情形時擬權變辦法凡不在城市集鎮買賣者概不徵稅以平羣情惟是花生產區不在城鎮而在鄉間鄉區既已不抽捐稅城鎮多係籃提筐挑之徒長日叫賣糶糶之數不過三十斤贏餘之利不啻蠅頭在收稅者毫無實利而彼被征者則負擔殊難情理失平易過於此鈞廳職司全區計政於此情形或未周詳遂依潘某一面之詞准予立案而在涿縣則所感痛楚實烈矣瑞亭等或耕耘田畝日下鋤禾或糶糶販運日事叫賣對於此中情形知之既詳且切痛苦關身不能緘默廳長來長斯土業逾兩年素昔對於商民體恤周至興利除弊口碑載道今此病民害商之花生捐稅尙望體念民隱准予免收則商民等感德當更無既矣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涿縣二十二村代表劉硯田等呈控潘致安承辦花生秤行不遵帖載地點竟在鄉村借端騷擾又私造加一大秤在市行使商民憤激恐釀事端等情分別呈到京兆尹署及本廳送經本廳令飭該縣知事查辦在案迄未據復茲復據該民等呈稱前情查此項花生秤捐年繳四百元爲數本極有限原案僅准試辦即因其涉於苛細之故現既迭據紳民環控足見流弊實多凡籌款之道裕國恤民兩義不能偏廢苟其病民太甚毋寧公家稍受虧損亟應將潘致安試辦花生秤行一案撤銷以利民生而紓商困除批示挂發及呈報京兆尹查核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追繳該商牙帖並查明有無欠繳牙稅款項分別追收具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